**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第1-3招以後**

**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即日起至公告在文山國中校網請自行至本校網址下載使用。（一律使用 A4紙張）

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網站（https：//www.wsjh.ntpc.edu.tw/）

1. 報名表件如附件包括：報名表（附件一）、委託書（附件二）、具結書（附件三）、自傳（附件四）、准考證（附件五）。
2. 報名日期：114年07月14日（星期一）起至缺額甄聘完畢止。

~~第1招報名日期：114.07.14(星期一)，~~~~上午08：30-09：30~~

~~第2招報名日期：114.07.15(星期二)，上午08：30-09：30~~

以下為第3招以後

~~報名日期：114.07.16(星期三)，上午08：30-09：30~~

~~報名日期：114.07.17(星期四)，上午08：30-09：30~~

~~報名日期：114.07.18(星期五)，上午08：30-09：30~~

~~報名日期：114.07.21(星期一)，上午08：30-09：30~~

~~報名日期：114.07.22(星期二)，上午08：30-09：30~~

~~報名日期：114.07.23(星期三)，上午08：30-09：30~~

~~報名日期：114.07.24(星期四)，上午08：30-09：30~~

報名日期：114.07.25(星期五)，上午08：30-09：30

 (本甄選為一次公告分次甄選，並於每次甄選完畢公告錄取名單中，另備註下一次甄選剩餘之缺額，至缺額甄選完畢止。)

 ★目前公告上述各次甄選日期，若未甄選完畢，所剩缺額將持續公告，請考生上網觀看。

1. 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文中路38號，新店捷運站附近】

電話：（02）29134300轉610、611。

1. 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者須有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2. 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代理教師】**

|  |  |  |  |  |  |
| --- | --- | --- | --- | --- | --- |
| 甄選科目 | 正取名額 | 備取名額 | 代理性質 | 聘 期 | 備 註 |
| 數學 | 4 | 2 | 實缺 | 114.08.01~115.07.31 | 1.須配合學校整體規畫擔任協助行政教師或兼任組長。2.生物科或理化科教師須指導學生科展。 |
| ~~輔導~~ | ~~1~~ | ~~2~~ | ~~實缺~~ | ~~114.08.01~115.07.31~~ |
| ~~理化~~ | ~~1~~ | ~~2~~ | ~~實缺~~ | ~~114.08.01~115.07.31~~ |
| 表演藝術 | 1 | 2 | 國教署國中1000專案增置員額 | 114年8月0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此缺需俟核定公文來函方能生效) |
| 特殊教育身障科 | ~~2~~  | ~~2~~ | ~~實缺~~ | ~~114.08.01~115.07.31~~ | ~~特教類不分類巡迴班~~~~支援文山國中~~ |
| 1 | 2 | 借調缺 | 114.08.01~115.07.31 | 特教類 |

**【代課教師】**

|  |  |  |  |  |
| --- | --- | --- | --- | --- |
| 科別代號 | 科別 | 甄選名額 | 每週節數 | 兼任教師聘期 |
| 01 | 音樂 | 2 | 每名約6-7節（依實際配課為準） | 聘期至114.08.01~115.07.31（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訂聘期為準） |
| 甄選說明： (ㄧ) 請參閱本簡章相關繳交規定。 (二) 報名時間：上午8：30-9：30止。（逾時不受理）。 (三)考試時間：報名當日10點開始，依報名順序參加筆試、試教及口試。 (四)本甄選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5項規定，甄選 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倘前一次招考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即續 辦下 一次招考，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 |

1. 本校如有增加缺額，可由備取名單中擇優依序錄取之。
2. 如具身心障礙資格者，**總成績加3分**。
3. 上開留職停薪缺或商借缺其代理期間僱用原因消失、留職停薪人員提前復職或期限屆滿時，則代理至僱用原因消失、復職或期限屆滿前1日止無條件解除聘約，不得異議、要求救濟或留用。
4. 專案增置員額缺無文康活動費、教師節禮金。
5. 敘薪：

代理教師之待遇支給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所屬公立學校暨幼兒園敘薪作業須知」等規定辦理，代理教師依起聘時所具學歷及聘任資格敘薪，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1. 甄選資格：
2. 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須在台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3.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4.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5.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6.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7. 報名資格

|  |  |
| --- | --- |
| ~~第1次招考~~ |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在有效期間者。~~~~參加「新北市國民中學114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筆試，並取得成績者。~~~~本土語(閩南語)需具有中高級(B2)以上認證。~~ |
| ~~第2次招考~~ |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該階段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本土語(閩南語)需具有中高級(B2)以上認證。~~~~另依教育部101年4月12日臺訓（三）字第1010046968C號令辦理，專任輔導教師應具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者。~~ |
| 第3次招考（含）以後 |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該階段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本土語(閩南語)需具有中高級(B2)以上認證。另依教育部101年4月12日臺訓（三）字第1010046968C號令辦理，專任輔導教師應具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者。 |

1. 教育部101年4月12日臺訓（三）字第 1010046968C 號令核釋之專任輔導教師應具之「專業知能」，即第三招後招聘之代理專任輔導教師得不具教師證，但應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又其「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之界定，請依教育部97年7月29日台訓（三）字第0970130623號函及101年6月18日臺訓（三）字第1010112052 號函定義之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3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2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2學分、兒童發展類2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2. 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暨曾參加新北市教師甄選不遵守有關試場規定經查有案者，不得報考，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者，應予以無條件解聘。

八、報名程序及繳交證件：

 (ㄧ)依報名表收件順序繳交報名表（附件一）。

 (二)委託報名者繳交委託書（附件二）。

 (三)相關證明文件（備正本及A4影本乙份）

 1.國民身分證。

 2.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外國學歷依本簡章規定辦理）。

 3.合格教師證書、教育學分證明、專門科目學分證明。

 **4.新北市立國民中學114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證明。（第1招甄選需附，第2招甄**

 **選以後免附）**

 5.經歷證明。

 6.具結書。（附件三）

 7.相關證明文件：敘薪通知書、離職證明書、服務證明書、簡要自傳（附件四）、身心障

 礙手冊（如有請檢附）、原住民身分證明。

 (四)免報名費。

 (五)領取准考證（附件五）。

 以上證明文件依序夾訂成冊，**正本當場驗還，留A4影本一份備查**，並由收件人員簽收。

九、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即使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十、**甄選時間**、方式、地點：

1. 甄選時間：報名當日**09:45點開始**，另依報名順序參加筆試、試教、口試。
2. 甄選方式及計分比重：

 1.**筆試**

|  |  |  |
| --- | --- | --- |
| **甄選次別** | **筆試比例** | **筆試成績依據** |
| **~~第1招~~** | **~~40％~~** | **~~「新北市國民中學114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 |
| 第2招之後 | 40％ | 本校自辦筆試，內容為教育專業申論題。(含教育理念、教學策略、教育時事、班級經營實務)。**筆試時間為一節課(09:45-10:30分鐘)作答完畢。** |

 2.**試教及口試**

|  |  |  |
| --- | --- | --- |
| 項目 | 試教 | 口試 |
| 內容 | **一般教師類科：**1.自本校公告甄選簡章中試教版本中自選單元試教。2.請完整呈現主題單元教學操作流程。 | 1.進行1至2分鐘自我介紹。2.口試內容包含教育理念、課程設計差異化教學、班級經營、親師溝通、學生輔導工作、行政經驗等。 |
| 時間 | 每人8分鐘 | 每人8分鐘 |
| 計分 | 佔總分30％ | 佔總分30％ |
| 備註 | 試教及口試時間將視當日報名情況進行彈性調整，如人數眾多將調整試教時間為8分鐘**內**。 |

 (三)試教教材版本

|  |  |
| --- | --- |
| 科目 | 教材（113學年度版本） |
| 數學 | 翰林版第三冊（八年級） |
| ~~理化~~ | ~~康軒版第五冊（九年級）~~ |
| ~~輔導~~ | ~~翰林版第三冊（八年級）~~ |
| 表藝 | 奇鼎版第二冊（七年級） |
| 音樂 | 奇鼎版第二冊（七年級） |
|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 |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自編教材或國文、英語、數學自編簡化教材 |

十一、錄取方式：

(ㄧ)甄選正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如各類科成績未達錄取標準（錄取標準為80分）者，

 則不予錄取。

(二)備取名額甄選後由甄選委員會決定之，備取資格期限保留至錄取公告隔日下午4時止。

 甄選同分時，依照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三)如錄取者為研究所或博士班學生，在職期間不得申請在職進修或請事、病假前往進修。

十二、 各招錄取公告、複查時間、報到簽約時間如下表：

|  |  |  |
| --- | --- | --- |
|  錄取公告日期 | 成績複查日期 | 簽約報到日期 |
| ~~114.07.14~~~~下午07時前~~ | ~~114.07.15~~~~上午08：00～08：20~~ | ~~114.07.15~~~~上午10：00～12：00~~ |
| ~~114.07.15~~~~下午07時前~~ | ~~114.07.16~~~~上午08：00～08：20~~ | ~~114.07.16~~~~上午10：00～12：00~~ |
| ~~114.07.16~~~~下午07時前~~ | ~~114.07.17~~~~上午08：00～08：20~~ | ~~114.07.17~~~~上午10：00～12：00~~ |
| ~~114.07.17~~~~下午07時前~~ | ~~114.07.18~~~~上午08：00～08：20~~ | ~~114.07.18~~~~上午10：00～12：00~~ |
| ~~114.07.18~~~~下午07時前~~ | ~~114.07.21~~~~上午08：00～08：20~~ | ~~114.07.21~~~~上午10：00～12：00~~ |
| ~~114.07.21~~~~下午07時前~~ | ~~114.07.22~~~~上午08：00～08：20~~ | ~~114.07.22~~~~上午10：00～12：00~~ |
| ~~114.07.22~~~~下午07時前~~ | ~~114.07.23~~~~上午08：00～08：20~~ | ~~114.07.23~~~~上午10：00～12：00~~ |
| ~~114.07.23~~~~下午07時前~~ | ~~114.07.24~~~~上午08：00～08：20~~ | ~~114.07.24~~~~上午10：00～12：00~~ |
| ~~114.07.24~~~~下午07時前~~ | ~~114.07.25~~~~上午08：00～08：20~~ | ~~114.07.25~~~~上午10：00～12：00~~ |
| 114.07.25下午07時前 | 114.07.28上午08：00～08：20 | 114.07.28上午10：00～12：00 |

考試當日晚上7時前，錄取名單公布於新北市立文山國中網站:

（網址：https：//www.wsjh.ntpc.edu.tw/），當事人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錄取人員請於錄取公告隔日上午10時至12時親自檢附私章、國民身分證、相關學歷證件正本至新北市立文山國中人事室親自報到、簽約，逾期視同不錄取由備取人員遞補。本校薪資轉帳為中華郵政帳戶，若無郵政帳戶者，請自行開立帳戶後，繳交存摺封面影本以利薪資轉帳。逾期報到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十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以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新北市立文山國中網頁

 公布。

十四、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

 充事項或修正時亦同，並公告於本校網站。

附件一 第2次第1-3招以後□代理 □代課

**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114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科別： （限填一科） 編號： （勿填） 114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分證統號 | 性別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審查人員核章 |
|  |
| 現職 |   |        |
| 住址 | □□□ |
| 電話 | （O） （ ） E-mail：（H） （ ） 手機： |
| 項目 | 序號 |  檢 附 之 證 明（**請 於 空 格 內 填 入 資 料**） |
| 基本證件 | 1 | 國民身分證（未註明出生地時請附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
| 2 | 畢業證書： 大學 系所 組 |
| 3 | 合格教師證書： 科 字第 號 |
| 4 | 教育學分證明（學分數： 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
| 5 | 專門學分證明（學分數： 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
| 6 | 代理代課年資證明（縣/市府敘薪通知書、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 |
| 7 | 兵役證件 |
| 8 | 身心障礙手冊 |
| 9 | 原住民身分證明 |
| 10 |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114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證明。 （第1招甄選需附，第2招甄選以後免附） |
| 其他文件 | 11 | 委託書 |
| 12 | 具結書 |
| 13 | 簡要自傳 |
| 14 | 其他 |
|  ※**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A4大小紙張影印。**   |
| 報名費：免費  |
| 1.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2.發給准考證 | 報考人簽 收 |   |
| 甄選科目成績 | 筆試40% | 口試30% | 試教30% | 合計 | 甄選結果 | 試務組簽章 |
|  |  |  |  | □錄取□備取第\_\_\_\_名□不錄取 |  |

附件二 第2次第1-3招以後□代理 □代課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參加新北市立文山

國民中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此致

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114學年度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

附件三 第2次第1-3招以後□代理 □代課

**具 結 書**

具結人 應聘為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教師，茲聲明本人確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此 致

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

具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 絡 電話：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

附件四 第2次第1-3招以後□代理 □代課

**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科別： 科 編號：　　　（本校填寫） 姓名：

|  |
| --- |
| **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
| ㄧ、教師經歷（請註明近5年之任職科別，或協助行政處室、擔任導師之年級、擔 任組長等職務，以及個人近五年內之教學相關優良表現）二、其他經歷（若有擔任教育以外工作，其工作名稱、性質、職稱，亦請註明）三、指導學生績優表現（凡屬全國、縣市、鄉鎮區級比賽，均可說明，如科展、 語文競賽、美術比賽、舞蹈比賽、體育競賽等）四、課外教師進修（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教育部資訊研 習班）五、專長及興趣（體育、音樂、語文、美術、科學探究等團隊專長，或班級之經 營能力）六、教學理念七、選擇本校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 |

附件五 第2次第1-3招以後□代理 □代課

|  |
| --- |
|  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准考證   |
| **姓名** | **（請自填）** |
| **應甄科別** | **（請自填）** |
| **甄選證編號** | **（完成報名後，由本校填寫）** |
| 甄選記錄 | **試 教**  | **口 試** |
| **主試人簽章** |  |  |
| **注　　意　　　事　　　項*** 1. 甄選地點：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聯絡電話：2913-4300轉610、611教務處）
	2. 應試甄選時間：當日上午10時開始。詳見簡章規定辦理甄選及報到，相關考試時程及試務安排，如與簡章規定有所不同時，將於前一日中午公布於本校校網https：//www.wsjh.ntpc.edu.tw，不另通知。
	3. 應試須知：
1. 參加甄選時應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以備查驗。
2. 考試應試人員經唱名三次未到者取消應試資格。
3. 其他事項請詳閱甄選簡章。
	1. 如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需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另行通知。
	2. 甄選結果將於甄選當日晚上7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